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鼓勵各學系、社團、行政單位推動專業或多元性的服務學習課程，協助學生應用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、欣賞多元差異、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，以深化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內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和經費來源：

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
三、補助服務學習課程係指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；其應包括下列內容，並為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：

- (一)校內課堂學習，須有助於學生從事服務及檢討反思。
- (二)配合課程目標，於校內或校外(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)從事志願服務。
- (三)學生學習成效評量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

補助對象為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系、社團、行政單位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（五）17：00 止 e-mail 申請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每一門課每學期補助至多 3 萬元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課程大綱暨預算書。
2. 協力單位協議書(尚未簽訂者可先附草案，校內服務免附)。
3. 上述文件繳交電子檔即可，如授課老師親簽者，請繳交掃描檔，如是 mail 同意則請檢附同意信件，以上資料請寄到 activity@ntu.edu.tw。信件主旨：

113-2 補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計畫○○○系/○○○社

八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就課程內容與校內外服務學習課程之符合性、需求性、效益性進行審核，以決定補助金額。
- (二)視開課單位繳交的企劃書內容及預算而定，必要時可適時提高補助，每門課程每學期以申請一份計畫為限。
- (三)核銷辦法依本校主計室辦法辦理：經費請撥、執行及結報須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，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，以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、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。
- (四)本期經費補助請於今年 **6 月 27 日(五)**前核銷完畢，逾期將視同放棄補助而不再受理；請各開課單位自行製作報帳黏存單，並於「**使用（保管）人**」用印後送至課外活動組（請勿自行送件主計室），俾便辦理核銷作業。
- (五)獲補助經費之單位於送核銷文件時，**需一併提出成果報告**（詳成果報告格式，包括課程辦理成果、修課人數、服務地點、提供服務人次、接受服務人次、經費使用、活動照片或記錄短片、成效評估等），並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。
- (六)獲得教育部及部屬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再請領本案補助。**

九、本案聯絡人

課外活動組：徐智敏，聯絡電話：02-3366-2066 轉 14，jmsheu@ntu.edu.tw

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大綱（範例）

一、課程基本資訊			
課程名稱	服務學習： ☐ 一 ☐ 二 ☐ 三 ☐ 甲 ☐ 乙 -○○○○服務		
開課系/社團			
學分數/時數	0/18 小時	修課人數	
授課教師	(簽章)	系所/職稱	
	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執行期間	■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		
二、課程目標（學生學習目標與服務目標）			
透過居家關懷探訪長者的活動，讓同學體驗志工精神，以及思考為什麼要服務。活動過程讓學生學習如何與長輩互動，感受到長者身上的智慧與歷史歲月的淬鍊，體會到年輕的生命更應把握時間，做有意義的事情，也學習做個感恩與樂於付出的人。			
三、課程內容(服務進行方式)			
一、榮民宿舍關懷服務 1. 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、114 年 5 月 15 日、114 年 5 月 30 日三次 2. 地點：榮民宿舍（地址：台北市○○路○○號） 3. 時間：早上 8:00-12:00 二、獨居長者關懷服務 1. 日期：114 年 5 月 22 日 2. 地點：臺北市獨居長者家中 3. 時間：下午 13:00-18:00			
四、實作服務時數說明			
(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，實作服務每學期實際服務至少 12-16 小時。)			
一、榮民宿舍關懷服務 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、114 年 5 月 15 日、114 年 5 月 30 日，早上 8:00-12:00 （每次 4 小時） 二、獨居長者關懷服務 日期：114 年 5 月 22 日，下午 13:00-18:00(5 小時) 實作時數 4*3+5=17 小時			
五、教學策略			
(例如採用課堂教學、體驗活動、服務活動、影片欣賞、反思討論、經驗分享等方式)			

- 一、課堂教學：透過授課、專家演講、以了解服務長者所需知能。
- 二、服務活動：透過機構服務與長者的互動，讓學生有實際的體驗。
- 三、結構化反思：每次活動結束安排小組討論時間、撰寫心得等方式進行反思學習。
- 四、成果分享：透過期末分享會，分享每位同學成長心得，並互相學習交流。

六、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

階段	工作重點	週次（可自行規劃）
準備	協助安排服務地點 介紹課程與專業訓練	第一週 行前訓練，介紹志工活動形式內容、注意事項 第二週 行前訓練，獨居長者面面觀
服務	安排服務活動	第三週至第五週 至榮民宿舍進行關懷服務 第六週至第十六週 至獨居長者家中進行關懷服務
反思	反思討論活動	第六週 小組進行期中反思討論
成發	成果發表	第十六週 每位同學進行成果心得發表會

七、合作機構（合作對象、合作模式）

- 與○○基金會合作，進行獨居長者居家關懷服務與榮民宿舍長者關懷服務。
1. 獨居長者居家關懷：由基金會提供獨居長者名單，藉由親自訪視獨居長者，實地了解長者生活狀況。
 2. 榮民宿舍長者關懷：到榮民宿舍實地了解長者生活環境，並藉由節目主持帶領大家與長者互動，或與○○會合作協助進行義診活動。
 3. ○○會提供長者名單，並協助同學行前訓練與平時服務的督導工作。

八、評量方式（作業、出勤、表現等評量方式）

1. 出席率：30%。
2. 反思討論：20%。
3. 作業：50%。
4. 由教學助理填寫學生質性評量表。

九、申請補助聯絡人（請務必確認填具聯絡資料正確性）

聯絡人	○○○	系所/職稱	
	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
十、備註

--

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經費預算書

(範例)

經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(計算方式)
外聘講師鐘點費	2000	6 小時	12000	
印刷費	100	100	10000	講義、紀錄表、 行前通知、成果報告
餐費	80	50 人*2 梯	8000	
交通費	30	60*4 天	7200	含工作人員
保險費	50	60 人*4 天	12000	含工作人員
雜支-給長者小卡片	5	200	1000	
合計			50200 元	
申請補助			30000 元	最高以 3 萬為限

備註：須於 3/7(五)之前申請，每門課以新台幣 30,000 元為限。

國立臺灣大學○○系與○○服務機構「服務學習」協議書（範例）

立約定書人學生○○○/○○系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服務機構督導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與指導老師（以下簡稱丙方）共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一般條款

- 一、 服務機構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- 二、 地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第二條 合作內容

- 一、 本合約經甲、乙雙方協商後訂定，並經丙方簽章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 合作期間由乙方擔任甲方之督導，甲方依乙方指定地點從事服務-學習工作，丙方則為甲方之指導老師。
- 三、 乙方得視甲方情況提供服務前訓練計畫後正式開始服務。

第三條 注意事項及保密條款

- 一、 ○○○○○○
- 二、 ○○○○○○

第四條 合約生效、終止及修訂

合約生效日自簽約日起算，預定終止日期為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如有任何變更、修改、未定事宜或解釋疑義等，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。

第五條 合約內容之履行

- 一、 選擇動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- 二、 進行方式與內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- 三、 時間：每週○小時（上/下○時至○時）之服務-學習工作，共計完成○○小時之服務-學習工作。
- 四、 學習目標
 - （一） ○○○○○○
 - （二） ○○○○○○
- 五、 督導與評量
請乙方協助甲方之督導(或評量)，並將結果通知丙方，由丙方總評服務-學習之成績。

第六條 善意原則

本合約內容條款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善意原則協調之。

第七條 未盡事宜

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附於本合約書之特別規定事項。

第八條 合約方式

本合約一式三份，於簽訂後，各執正本乙份為存。

第九條 特別約定事項

○○○○○○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臺灣大學○○系_____（戳章）

電話：(0X) XXXX-XXXX 分機 XX

E-mail：XXX@mail. XXX.edu.tw

乙方：機構督導○○○_____（簽章）

電話：(0X) XXXX-XXXX 分機 XX

E-mail：XXX@mail. XXX.edu.tw

丙方：指導老師○○○_____（簽章）

電話：(0X) XXXX-XXXX 分機 XX

E-mail：XXX@mail. XXX.edu.tw

中國民國 年 月 日

※ 凡與校外單位/機構合作進行服務學習課程，請依本範本修改後，與協力單位簽訂協議書。

※ 本表簽訂後最遲於開學三週內提供課外組影本1份備查。